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1	2018年1月 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18年1月 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18年3月 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2018年4月 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8年4月 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18年8月 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 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18年9月 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 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 壳上市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书>的议案》 8、《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8	2018年9月 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8年10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2018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2018年11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7、《关于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p>其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批准报出备考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6、《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并对有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

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4、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协议，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原则，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重大对外投资核查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属合理、必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6、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

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与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报告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